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業務聲明

盈利警告

發出股價敏感資料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二零零八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令人失望。油價已大幅回落，令人暫舒一口氣。然而另有兩項因素預期會對本年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等因素乃收益疲弱及若干燃油對沖合約錄得虧損。

背景資料

此業務聲明乃因應國泰航空自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公佈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後，業務環境出現重大改變而發出。當時國泰航空的業績持續因油價高企而受到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所支付的平均油價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所支付的平均油價高出六成。二零零八年七月高峰時期，航油現價為每桶一百八十一點八美元。自此現價已回落至每桶七十六點七美元。這令人暫舒一口氣。然而另有兩項因素預期會對本年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業績因而仍然預期令人失望。此等因素乃收益疲弱及若干燃油對沖合約錄得虧損。

收益疲弱

收益已開始顯著減弱。這尤其反映美元（相對國泰航空賺取重大部分收益的貨幣）顯著轉強，以及頭等和商務客艙的旅遊及貨運量在目前不利的財務和經濟狀況下減少。

不利的貨幣變動預期會在二零零八年餘下日子減少以港元計算的客運收益。頭等和商務客艙的機位預訂情況按年下跌，而可載客量則有所增加。隨著企業客戶開始對僱員實施較嚴謹的旅遊政策，各個客艙的商務旅遊客量令人關注。經濟客位的需求亦較本年較早時候疲弱。

貨運量及貨運收益的最新數字顯示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預期在二零零八年餘下日子會持續下跌，反映競爭加劇、載客量過剩，以及在較小程度上的不利貨幣變動。

中國大陸與台灣擴大兩岸通航的全面影響仍須拭目以待，但預期會對客運及收益添加壓力。

燃油對沖合約虧損

訂立燃油對沖合約（主要以布蘭特期油方式）的目的，是對油價予以某程度的確定，以及對油價上升作出某程度的保障。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燃油對沖合約乃以市值計入損益列賬。以市值計算此等合約的影響，是將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公平值轉撥至當前會計期。

航油價格最近急劇回落，已引致若干燃油對沖合約將產生以市值計價的虧損。就如許多航空公司一般，國泰航空訂立對沖合約，其經濟影響相當於授權 (i) 國泰航空在未來期間以特定價格向合約他方購買燃油及 (ii) 合約他方在未來期間以特定價格向國泰航空售賣燃油。在任何一份對沖合約中，國泰航空實際有權購買燃油的價格，將遠較合約他方實際有權售賣燃油的價格為高。

給予合約他方實權售賣燃油，大幅減少國泰航空對沖油價上升的成本。取決於航油現價未來的變動，相關對沖合約的影響是國泰航空未來取得燃油的實際成本或會較國泰航空沒有訂立該等合約的成本為高。國泰航空的政策是不訂立總計超出預算作商業用途所需的燃油量相關的對沖合約。

油價已回落至低於若干合約他方在二零一一年或之前若干未來日子將實際有權售賣燃油的價格水平。國泰航空須將航油現價與合約他方在未來期間實際有權售賣燃油的差額的公平值作為以市值計價虧損列賬。所得的結果是不相配，為被對沖的燃油支付較低油價所得的全部利益將只會在未來期間產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國泰航空的燃油對沖合約未變現的以市值計價虧損估計為港幣二十八億元。截至九月底為止未變現的以市值計價虧損為港幣六億三千萬元。注意此等並非現金虧損。實際變現及應付的虧損額將取決於燃油價格未來的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燃油對沖合約的變現收益淨額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市值計價的數字提供背景情況，國泰航空二零零八年的燃油支出總額預期約為港幣四百億元（如航油價格維持於七月份的高位，則約為港幣四百七十億元）。

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航空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國泰航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國泰航空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顏堅信、邵世昌、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陳南祿、郭鵬、范鴻齡、何禮泰、孔棟、莫偉龍、韋立邦及
張蘭；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定昌、柯清輝、蘇澤光及董建成。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